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非抗字第32號

再 抗 告 人 呂理孝

代 理 人 劉德壽律師

李致詠律師

劉逸旋律師

相 對 人 宸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子昱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宸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子昱間
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
年度抗字第2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伊執有相對人宸碁開發事業股份有公司
（下稱宸碁公司）、陳子昱（下稱其名，與宸碁公司合稱相
對人）與林鼎睿共同簽發發票日民國109年6月12月、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面額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及免除作成拒
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因屆期提示未獲付
款，聲請本票裁定，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票字
第74號裁定（下稱原處分）就林鼎睿部分准予強制執行，但
駁回伊對相對人聲請部分。伊就原處分駁回部分提起抗告，
經原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仍認定相
對人非共同發票人而維持原處分，駁回伊之抗告。惟因發票
人林鼎睿之簽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已將系爭本票之發票人
欄位寫滿，又因宸碁公司之公司大章長寬均2.1公分，緊鄰
發票人地址後用印會覆蓋金額，蓋在發票人地址下則會超出
系爭本票，相對人才會在緊鄰空白處蓋「宸碁開發事業股份

01 有限公司」、「陳子昱」之印文及簽署「陳子昱」姓名（下
02 合稱系爭簽章），且系爭簽章處並無「代理」或「保證」等
03 記載，相對人若無發票人之意，何須為系爭簽章，且相對人
04 真意為何乃實體爭執事項，應由事實審法院認定，依系爭本
05 票文義、形式外觀及一般社會通念，可認相對人係系爭本票
06 之共同發票人。另依票據法第9條、第54條第1項第1款、第5
07 9條第1項第1款、第107條第2款規定，並未規定有應記載
08 「共同發票人意旨」。從而，原裁定以系爭本票並未記載共
09 同發票人之意旨，認相對人非共同發票人，已逾越上開規
10 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提起再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
11 語。

12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
1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
14 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
15 者，或法院所為之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
16 法規所持法律上判斷顯有錯誤而言；至法院認定事實錯誤，
17 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僅生調
18 查證據是否妥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均與適用法規顯有
19 錯誤有間。次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固應
20 遵守票據之文義性，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
21 則」，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
22 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加以變更或補充，惟依該「客
23 觀解釋原則」，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仍須斟酌一般
24 社會通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並兼顧助長票
25 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暨票據「有效解釋原則」之目的，
26 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
27 文字或辭句，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最高法院93年度
28 台抗字第733號裁定意旨參照）。

29 三、經查，依系爭本票票面記載形式以觀，系爭本票發票人欄僅
30 有「林鼎睿」之簽名，身分證字號欄列載林鼎睿之身分證字
31 號即「○000000000」及地址欄列載林鼎睿之戶籍地址即

「桃園市○○區○○○街00號」，發票日109年6月12月，到期日110年12月31日、面額250萬元，有系爭本票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下稱原處分卷第3頁、第5頁），是依系爭本票記載之發票人、發票日、到期日、票面金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則原法院司法事務官經形式上審查後，依再抗告人之聲請，以原處分准許對林鼎睿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雖再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之發票人除林鼎睿外，相對人亦在系爭本票為系爭簽章，應為共同發票人云云，惟系爭簽章之位置係在系爭本票金額欄「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正」後之水平空白處，並未在發票人欄後，亦與林鼎睿簽名處有明顯區隔及相當距離，甚且林鼎睿尚在票面金額蓋章，相對人則闕如，從形式上以觀，自難認定相對人與林鼎睿有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之情。至相對人為系爭簽章之真意為何，宜由再抗告人另行訴訟為主張，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裁定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系爭本票所載內容為合理之觀察，認定相對人非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與票據文義性之客觀或外觀解釋原則並無扞格或相悖之處，亦無適用票據法第9條、第54條第1項第1款、第59條第1項第1款、第107條第2款規定顯有錯誤之情。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朱慧真
法 官 趙伯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韋杉

